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08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鍾朝偉

債 務 人 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中甫

債 務 人 林暉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玖拾參萬柒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2,937,500 元	113年1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35%	113年2月21日起至 113年8月20日止	年息3.35%之 百 分 之 十
				113年8月21日起至	年息3.35%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清償日止	百分之二十
--	--	--	--	------	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